

系统的辩证法理论体系

Philosophie der Religion

宗教哲学

中文首译本

上

✱ 德国古典哲学的高峰 ✱

[德] 乔·威·弗·黑格尔 著

G.W.F.Hegel

魏庆征 译

黑格尔的思维方式不同于所有其他哲学家的地方，就是他的思维方式有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

—— 卡尔·马克思

宗 教 哲 学

(上)

〔德〕乔·威·弗·黑格尔 著
魏庆征 译

中国社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宗教哲学》为德国著名哲学家乔·威·弗·黑格尔(1770~1831)的重要著作之一,在宗教学及哲学领域具有长久的价值。黑格尔作为德国古典哲学领域最有影响的哲学家,其《宗教哲学》破天荒第一次从哲学角度,对纷繁万千的宗教现象进行了深邃、精辟、系统的思考和阐述。本书辑入黑格尔《宗教哲学讲演录》、《上帝存在之论证讲演录》以及黑格尔早期宗教著作《耶稣生平》、《基督教的精神及其命运》、《1800年体系的片断》。

《宗教哲学讲演录》主要阐述宗教思维的理论问题以及宗教信仰早期阶段的历史沿革,并对“宗教概念”、“宗教哲学”、“宗教哲学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启示宗教”、“自然宗教”、“法术”、“善或光明的宗教”、“苦难的宗教”、“崇高的宗教”、“美的宗教”、“幻想的宗教”、“绝对宗教”、“精神个体性宗教”、“宗教与国家的关系”、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印度教、犹太教以及世界诸多国家和地区的宗教作了论析。

黑格尔的《上帝存在之论证讲演录》,为其哲学著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展示了其辩证艺术,具有很高的价值。实际上,黑格尔的所谓“上帝”,乃是自我发展的世界。在这一世界中,人居于主导地位。在一定意义上,对神的存在的一切证明都是对神不存在的证明,都是对一切关于神的理念的驳斥。

黑格尔早期宗教学著作剖析了理性和信仰诸问题,涉及黑格尔辩证法的重要范畴。其中两篇堪称《圣经》的摘编,体现了黑格尔明晰的哲学立场。黑格尔进行了深刻的观察和思考,旨在解决一般世界观的问题,读来饶有意味。这些著作又可作为上述讲演录的补充。

黑格尔的宗教学和宗教哲学著作,实则属无神论范畴。他揭示了宗教信仰的产生和演化之必然规律;由此得出的、关于上帝的信仰之产生和消亡

的见解,显然是中肯的。他的哲学思辨和论述,导致宗教信仰消亡的结论。黑格尔的学说是欧洲自由思想史的重要环节和无神论的渊源之一。黑格尔的宗教哲学及其神学论说,显然有助于“从内部摧毁宗教”。

黑格尔把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的世界表述为一个不断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的过程,并试图揭示其内在联系。在阐述广泛的课题以及宗教和伦理问题的过程中,黑格尔的辩证法随之展开。为了认识黑格尔的辩证法,势必要了解其宗教哲学。黑格尔庞大的辩证体系,对唯物辩证法的建立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黑格尔将宗教视为历史的和当代的深刻矛盾、冲突之表现及解决。他摒弃对神的盲目崇拜以及人格神,并否认对神的依附,而主张以思维把握神。黑格尔的宗教哲学属无神论史范畴。它必然取代将宗教视为欺骗的启蒙思想家之幼稚的不信神说。黑格尔揭示了宗教信仰之合乎规律的产生和发展,而其理所当然的结论是:宗教信仰自我退化,并趋于消亡。

黑格尔被誉为其领域之“奥林波斯山的宙斯”,“起了划时代的作用”,其一生被视为哲学史上罕见的胜利进军!

弗·恩格斯指出:“黑格尔的哲学只是在他逝世后才开始真正有生气。他的全集,特别是他的讲稿的出版,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通向秘密的美不胜收的珍宝的新门户都敞开了,这些珍宝藏藏在沉默的山底,在此以前只有少数人看到它们熠熠生辉。有勇气冒着风险走向这座迷宫的人,当时为数不多;现在,平坦的大路已经开通,沿着大路走去就能获得神话中的宝物。”

介绍乔·威·弗·黑格尔及其《宗教哲学》

乔·威·弗·黑格尔(1770~1831),是德国古典哲学的代表、客观唯心主义者、辩证法的巨擘,在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创立了系统的辩证法理论体系。

黑格尔“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0卷第26页)

黑格尔的哲学,集德国古典哲学之大成,具有百科全书式的恢宏和丰富,堪称唯心主义哲学和辩证法的高峰。

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将黑格尔的哲学分为两方面,即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体系。他的辩证法包含关于发展的学说,即“合理的内核”,是其哲学的先进方面;他的唯心主义体系则是其哲学的保守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地改造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体系,吸收其合理内核,创立了唯物主义辩证法。

黑格尔出生于斯图加特一个高级官吏家庭。1780年,黑格尔曾接受古典和启蒙教育。1788年10月,黑格尔到蒂宾根(杜宾根)神学院学习哲学和神学,结识荷尔德林、谢林。他们当时都是法国革命的热忱拥护者。

1794年至1796年,黑格尔是共和国的支持者,对德国封建专制制度和基督教持反对态度,对古希腊宗教、古罗马的民主制给予极高评价。这些思想反映于其手稿:《民族宗教与基督教》、《耶稣生平》、《基督教的实证性》等。1799年,他又撰写了《基督教的精神及其命运》。黑格尔对精神文化史异常关注。在其早期著作中,黑格尔并对犹太教、古希腊宗教、古罗马宗教进行了阐述,视之为精神发展中一系列前后相承的阶段。

青年时代的黑格尔对哲学孜孜不倦,对传统宗教采取批判态度,对正统神学亦很反感。同荷尔德林和谢林的交往,对黑格尔哲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大有助益。黑格尔并在约·戈·赫尔德、弗·席勒、约·沃·歌德、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戴维·李嘉图的理论以及德国理论遗产的基础上形成了其辩证法。

一代辩证法大师,开始了“胜利的进军,它延续了数十年之久”(弗·恩格斯)。

(一)

黑格尔的经历,大体如下:1788~1793年,在蒂宾根(杜宾根)神学院学习;1801~1806年,在耶拿大学任教;1808~1816年,在纽伦堡大学任教;1816~1818年,在海德堡大学任哲学教授;1818年起,任柏林大学哲学教授。

在蒂宾根等地期间,黑格尔颇受康德、斯宾诺莎、卢梭等人的影响。黑格尔曾借助于德国文艺理论家戈·埃·莱辛的《智者约旦》,对正统宗教进行抨击。

此时的黑格尔尚未形成自己的哲学思想体系。他遵循康德关于理性宗教的原理,完成了《耶稣生平》(将耶稣看成德行教师)、《基督教的实证性》(将基督教视为违反实践理论的僵滞的宗教,在宗教的批判史上起有重要作用)。

黑格尔通过对爱、生命、精神和伦理的论述,力求克服二元论,以达到辩证的统一。这时,黑格尔仍然认为宗教高于哲学,认为哲学作为反思的思维,不能把握生命和精神的无限性。

黑格尔始而是康德和费希特的“批判哲学”的追随者,后又颇受谢林的影响,从而由“先验”(主观)唯心主义转为“绝对”(客观)唯心主义。

耶拿时期是黑格尔哲学历程中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期,是黑格尔建立其哲学体系的转折点。1801年,黑格尔发表了《费希特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别》一文,以谢林的客观唯心主义批判费希特的主观唯心主义。黑格尔并未在谢林的体系中停步不前,而认为:作为谢林体系核心的同一是绝对的同一,取消任何差别和对立,将导致独断论。黑格尔既不同于费希特(他强调绝对作为本体的客观性),又不同于谢林(他强调绝对之中包含差异及其显现和展示过程)。黑格尔主张以概念体系的形式表现绝对,表现主体与客体的绝对同一,从而形成了他的辩证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

黑格尔发表了批评伊·康德、约·戈·费希特、弗·亨·雅科比等学者的论著。据黑格尔看来,他们的哲学是主观的反思哲学,具有片面性,应与以总体为基础的“真正的哲学”区分开来。

黑格尔主张在近代条件下发展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准则,确定个人与整体的一致、伦理与自由的统一、道德与伦理的统一,从而为其《精神现象学》作了准备。

1805~1807年,黑格尔完成其《精神现象学》。这部哲学著作标志着黑格尔已成为独树一帜的哲学家。黑格尔破天荒第一次揭示了人类意识的发展史,将人类意识的发展分为五个阶段,即:意识、自我意识、理性、精神、绝对精神。《精神现象学》深刻地揭示

了人的个体发展及人类社会发展之历史辩证法。《精神现象学》中,已具有其未来的庞大的哲学体系的纲要、萌芽和雏形,并具有其“精神哲学”的轮廓、“自然哲学”的胚芽。《精神现象学》对众多道德、伦理问题进行了探讨,涉及从古希腊罗马到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时期的广泛的历史问题,开其《历史哲学》和《法哲学原理》之先河。

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关于宗教的纲要性论述,与其《宗教哲学讲演录》大体一致,同样可视为其导论和雏形。

在纽伦堡期间,黑格尔完成了另一部巨著《逻辑学》。透过这部著作的神秘外衣,对于自然、社会和思维之辩证的深刻论述清晰可见。据黑格尔看来,除《精神现象学》外,他的其他著作堪称《逻辑学》的展开和运用。《逻辑学》把基督教的上帝创世说加以理性化;但是,在这种神秘主义的外衣下,客观辩证法的深邃之见,在《逻辑学》中比比皆是。马克思指出:黑格尔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

1816年起,黑格尔在海德堡大学讲授哲学史、法哲学、美学、人类学、心理学、逻辑学、形而上学,并依据讲课提纲编成《哲学全书》,于1817、1827、1830年出版。

黑格尔最卓越的著作,完成于他反对普鲁士制度的期间。后来,黑格尔成为普鲁士政府的官方哲学家。在《哲学全书》(1817年版)中,黑格尔的转变已见端倪。

1818年,黑格尔在柏林大学任教授。这一时期,黑格尔的主要著作作为《法哲学原理》(1821年),旨在阐述客观精神的全部内容:法、道德和伦理。所谓“法哲学”较之启蒙运动思想有所前进,包含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因素。

在这一时期,黑格尔并讲授历史哲学。黑格尔依据客观唯心主义原则(即理性主宰世界),将历史视为有规律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过程。

在柏林期间,黑格尔并作了关于宗教哲学的讲演。较之青年时期,黑格尔对基督教的批判大为减弱,甚至在哲学上与基督教和解,乃至在一定程度上给其哲学体系打上神学印记。

在柏林期间,黑格尔并作了关于哲学史的讲演。黑格尔将哲学史和哲学统一起来;他力求使哲学史成为哲学,把哲学史视为完整的辩证过程。

黑格尔的哲学,一方面,反映了当代世界历史革命事件,成为资产阶级在其上升时期的意识形态发展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又不能不带有德意志经济、政治和社会的落后的印记。黑格尔世界观的矛盾,势必反映于其辩证法与保守的哲学体系之矛盾。

弗·恩格斯指出:“这种近代德国哲学在黑格尔的体系中达到了顶峰,在这个体系中,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0卷第26页)。

黑格尔的主要著作有:《精神现象学》、《逻辑学》、《哲学全书》、《法哲学原理》、《美学

讲演录》、《历史哲学讲演录》、《宗教哲学讲演录》、《哲学史讲演录》等。而他的“讲演录”，更是被誉为“通向秘密的美不胜收的珍宝”之门户和途径！

人们通过种种阻难，进入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大厦，“就会发现无数的珍宝，这些珍宝就是在今天也还具有充分的价值”。（弗·恩格斯）

黑格尔尽管对普鲁士制度采取调和态度，但终生对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予以肯定，并与一些反动分子相对立。

1831年11月14日，一代杰出的思想家因患霍乱而逝世，与哲学家费希特共同长眠于墓地。

然而，哲学史上这次罕见的胜利进军，绝没有随着黑格尔的逝世而销声匿迹！

（二）

在《哲学入门》（1809年），黑格尔将哲学分为三个部分，即：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黑格尔的哲学体系，大体上分为逻辑学、精神现象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美学、宗教哲学等。

逻辑学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居于主要地位。黑格尔的逻辑学说，系四次阐释：在所谓“耶拿逻辑”中；在《逻辑学》（即所谓“大逻辑”）中；在《哲学全书》第一部分（即所谓“小逻辑”）中；在《哲学入门》（在纽伦堡的讲演）中。黑格尔在纽伦堡完成其巨著《逻辑学》，系由“存在论”、“本质论”、“概念论”组成的概念推演体系。《逻辑学》包含客观辩证法系统的深刻见地。黑格尔“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据黑格尔看来，概念在自然和人类出现之前即已存在，并成为自然和人类社会的本原和本质。黑格尔哲学在一定意义上将基督教的创世说加以理性化。黑格尔的逻辑学说，亦由此三部分组成。每一部分又按三段式加以划分。

在《逻辑学》中，“存在论”的概念较为抽象，“本质论”的概念向具体概念前进了一步，“概念论”的概念才是真正的具体概念。从实质上看来，黑格尔已经将认识视为从低级到高级、从抽象到具体的辩证发展过程，并将宇宙视为一个运动、变化、发展中的有机整体。

在“存在论”中，黑格尔在西方哲学史上最先提出质量互变，视之为普遍规律。

《逻辑学》的第一部分（“存在论”）的论述，始于存在之最抽象的范畴。最纯粹的存在为本原。据黑格尔看来，它又是纯粹的思想。既然纯粹的存在是无任何规定的纯粹的思想，它便等于无，因为无亦为无任何规定者。它们的相互转化、此灭于彼（亦即此形成于彼），乃是存在与无之真。在形成中，存在和无被扬弃，亦即被摒弃和保存。这样一

来,则显示存在之三个必然的环节:存在(正题)、无(反题)、形成(合题)。

作为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认为:形成的律则,在精神王国才具有效力;自然虽存在于时间,但在时间中并不能发展,只有在空间中始可分化。对历史和认识来说,形成的律则以目的论加以阐释,这势必导致关于历史“终结”和绝对真理获致的论断(亦即认识过程的完成)。所谓发展的律则,只是延及精神序列的现象,而且只是针对往昔。因此,黑格尔的辩证法并非针对现今,亦非针对未来。

所谓“否定”,据黑格尔看来,乃是“交错点”发展的契机,实现于三段式形态。关于否定之辩证法性质的理论,黑格尔形成于唯心主义基础之上,成为辩证法的规律之一,即否定之否定的规律,并成为其整个体系的基础。

据黑格尔看来,形成之结果是定在,即具有某种规定性的存在。据黑格尔看来,质的规定性与存在同一,而量的规定性不与存在同一,其变化在一定限度内并不导致质的变化。质与量的统一,是为度。此三范畴构成“存在论”的基本内容。既然质与量相关联,量变则导致质变。由量变到质变,据他看来,通过飞跃,在量变的基础上实现。黑格尔指出:一切生和一切死并不是持续的渐进,而是这种渐进的中断,是量变到质变的飞跃。

揭示从量变到质变的规律,是黑格尔的功绩之一,堪称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的革命精神之体现。

《逻辑学》的第二部分为“本质论”,旨在探讨矛盾以及与之相关联的诸范畴。黑格尔指出:矛盾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任何事物只是由于其本身具有矛盾,才能运动,才有动力和活动。黑格尔并把矛盾发展看作由自在到自为的过程。同一、区别、对立,都是矛盾发展的不同层次。

在“本质论”中,黑格尔揭示了对立统一这一宇宙的根本规律,批判了否认矛盾和矛盾普遍性的形而上学观点。黑格尔关于对立统一规律的表述相当全面。据他看来,矛盾是普遍存在的,对立面相互排斥又相互依存于统一内,矛盾中的对立面的转化是有条件的,对立的统一意味着旧矛盾的扬弃和新矛盾的萌生。黑格尔的功绩在于:他将矛盾视为自我运动和自我发展之渊源。

与对事物概念的分析相联系,黑格尔对规律这一范畴有所表述。据黑格尔看来,规律是存在于纷繁万千的现象中的稳定者、同一者。“规律的王国,是现存世界或现象世界的稳定的反映。”“规律是本质的现象。”

弗·伊·列宁对黑格尔关于本质与外观、本质与形式的思想有所评述:“就是说,非本质的东西,外观的东西,表面的东西常常消失,不像‘本质’那样‘扎实’,那样‘稳固’。比如:河水的流动就是泡沫在上面,深流在下面。然而就连泡沫也是本质的表现!”(《哲学笔记》;《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55卷第107页)“形式是本质的。本质是有形式

的,不论怎样也是以本质为转移的。”(同上,第120页)列宁称赞黑格尔关于规律本质的天才猜测是“非常唯物主义的和非常确切的规定”(同上,第127页)。

继而,黑格尔探讨了“本质关系”诸范畴(整体同部分、力同力的表现、内在同外在)。黑格尔写道:“……在全部自然界的、科学的和精神的发展中,都可以看到,当某物最初还只是内在的或者还只存在于自己概念之中时,这个最初者因此就只是直接的、被动的定在;认识到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同上,第129页)

弗·伊·列宁指出:“……黑格尔无意中流露出的辩证法的标准:‘在全部自然界的、科学的和精神的发展中’——这就是黑格尔主义的神秘外壳中所包含的深刻真理的内核!”(同上,第130页)

《逻辑学》的第三部分为“概念论”。据黑格尔看来,概念是思维的一般形态,是知性之抽象活动的结果;概念是绝对的创造力,世间一切现存者均产生于此。就此而论,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清晰可见。然而,黑格尔揭示了普遍者、特殊者与个别者的辩证关系,并将具体性视为三者的有机统一。黑格尔并对判断作了新的区分(定在、反思、必然与概念之判断),从而将运动纳入逻辑。据黑格尔看来,判断的运动是认识的历史演进之反映。这显然是值得称道的。

黑格尔并试图对传统的逻辑重新思考。然而,他一方面承认知性思维以及形式逻辑,另一方面又对传统逻辑所提出的思维规律进行猛烈抨击。

黑格尔对目的和手段的辩证关系进行了分析,对工具的生产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有一系列天才的猜测。据黑格尔看来,概念作为内在的目的,乃是以生命、认识和绝对理念的形态呈现的理念。就此而论,黑格尔深刻地揭示了现实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辩证方法的本质、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关系等等。总之,黑格尔在其逻辑学中再现了现实,并规定了认识现实的方法,尽管是歪曲的。然而,黑格尔所描绘的虚幻景象、现实的诸实在范畴和关联,以特殊的方式反映于其中。

在“概念论”中,黑格尔提出关于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观,揭示了普遍者与特殊者的辩证关系,从而把他创立的辩证逻辑同传统逻辑作了严格的区分。黑格尔不仅认为真理存在于现实事物的总和与相互关系之中,存在于对立统一中,而且认为真理是一个矛盾的发展过程。

弗·伊·列宁继弗·恩格斯之后指出:“如果我没有弄错,那么黑格尔的这些推论中有许多神秘主义和空洞的学究气,可是基本的思想是天才的:万物之间的世界性的、全面的、活生生的联系,以及这种联系在人的概念中的反映——唯物地颠倒过来的黑格尔……”(《哲学笔记》;《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55卷第122页)

对黑格尔的《逻辑学》,弗·伊·列宁作了这样的评述:“一条河和河中的水滴。每一水滴的位置、它同其他水滴的关系;它同其他水滴的联系;它运动的方向;速度;运动

的路线——直的、曲的、圆形的等等——向上、向下。运动的总和。概念是运动的各个方面、各个水滴(=‘事物’)、各个‘细流’等等的总计。按照黑格尔的逻辑学,世界的情景大致是这样的,——当然要除去上帝和绝对。”(同上,第122~123页)

总之,《逻辑学》中包含:思的内容与形式的统一、概念的自身运动、量变与质变、对立统一、否定之否定等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基本观点。

《逻辑学》在逻辑学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它在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以辩证法为主线,将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结合为一体。

逻辑学之所以在黑格尔的体系中居于中枢地位,其原因在于:它的对象为绝对理念本身。纯粹的逻辑本质,对现实来说是始初的,总体是其造物主。绝对理念在逻辑中将诸环节展示为范畴,并成为整个现实的基础和本体。

从根本上说来,唯心主义的思与存在同一律,乃是黑格尔的一切人为构成之基础。这一律则又成为他克服康德的不可知论的基础,使他有可能将范畴视为充实的概念,并基于历史主义立场对之进行阐释。所谓逻辑的与历史的之统一,黑格尔作了不正确的理解;据他看来,逻辑的对历史的说来是第一性的;正是基于此,黑格尔提出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的统一问题。据黑格尔看来,诸逻辑范畴相互联系、相互转化。既然在这一辩证的发展中“猜测到”事物真正的辩证法,那末,黑格尔那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则具有深刻的合理性。

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逻辑学》确实处于至关重要的地位。黑格尔将他的其他著作均视为《逻辑学》的展开和运用,唯有《精神现象学》不在此列。

精神现象学。《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第一部纲领性著作,黑格尔称之为其哲学体系的导论,并包含“精神哲学”的基本轮廓、“自然哲学”的胚芽。

黑格尔在其精神现象学中描述了意识的发展过程;从意识与客体之最初的直接对立到科学概念,到绝对知识。据黑格尔看来,现象学是哲学知识的起源。

弗·恩格斯指出:精神现象学“也可以叫做同精神胚胎学和精神古生物学类似的学问,是对个人意识各个发展阶段的阐述,这些阶段可以看做人的意识在历史上所经过的各个阶段的缩影”(《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1卷第310页)。

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摆脱了谢林的影响,批判了谢林对于“绝对”的理解。他认为:所谓“绝对”,不应理解为无差别的、僵化的实体,而应理解为产生差别、克服差别、重建自身同一的活生生的实体,亦即自我实现、自我认识和自我发展的主体;而整个现实世界则是“绝对”的发展过程的外部表现;认识绝对,要经历漫长而曲折的道路。据他看来,如果说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是绝对知识的内容,那末,精神现象学则是意识臻于绝对知识的途径之科学,堪称攀登绝对知识的梯子。

据卡·马克思看来,所谓“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哲学的真正诞生地和秘密开始”(《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2卷第159页)。其原因在于:正是在这里,其唯心主义辩证法得以产生,其绝对唯心主义原则得以形成。据他看来,世界的基原为无人格的世界理性——绝对理念,而绝对理念又产生整个现实。

据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看来,“在《现象学》这本黑格尔的圣经中,在‘圣书’中,个人首先转变为‘意识’,而世界转变为‘对象’,因此生活和历史的全部多样性都归结为‘意识’对‘对象’的各种关系。”(《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第163页)

《精神现象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论述意识、自我意识、理性,探讨个人意识从感性的确证性到理性的现实性的认识。第二部分论述精神,以既定的意识形态表述历史的诸阶段(古希腊、古罗马、1789年的法国革命等等)。第三部分论述宗教、绝对知识,对社会意识的种种形态加以剖析。

始而,意识与不依存于自身的对象相对立。意识既不知其自然,又不知对象的本质。据黑格尔看来,这是经验论和感觉论的观点。约·洛克、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以及伊·康德,即属之。黑格尔指出唯物主义感觉论之缺点,却宣称: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站不住脚的,因而陷入谬误。

在第二阶段,意识企及其自身的社会自然,并将历史的意义视为个体的共同活动。它开始意识到自身是历史事态的参与者。然而,它尚未臻于对往昔全部历史的最终理解。

在第三阶段,精神则臻于绝对知识,有意识地忆及往昔诸阶段,并对往昔诸环节有意识地进行归纳。精神势必要再度经历诸历史发展阶段。艺术、宗教和哲学,即属之。黑格尔试图以历史主义原则对待认识。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指出:意识的发展,经历了“仆人的意识”,因而接近于对意识的社会自然以及劳动在意识形成中的作用的_{认识}。黑格尔并对启蒙思想家们反对迷信的斗争给予关注。

《精神现象学》的最后数章,涉及艺术(即“艺术宗教”)、宗教和哲学。黑格尔哲学的谬误,同样显而易见;据他看来,在绝对知识阶段,运动的过程停滞不前。然而,黑格尔的伟大之处首先在于:

“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人同作为类存在物的自身发生**现实的、能动的**关系,或者说,人使自身作为现实的类存在物即作为人的存在物实际表现出来,只有通过下述途径才是可能的:人实际上把自己的**类的力量**统统发挥出来(这又是只有通过人类的全部活动、只有作为**历史**的结果才有可能),并且把这些力量当作对象来对待,而这首先又是只有通过**异化**的形式才有可能。”(《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2卷第163页)

所谓“异化”是《精神现象学》中极为重要的范畴。黑格尔所说的“异化”,系指:任何

对象性产生于精神,亦即精神产生自然和社会。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任何复杂关系或者人的任何合目的的活动、任何劳作(财富、国家、艺术作品等),均成为人的本质之力的异化。真正的历史,因而成为异化的人类活动的结果;人们将这些成果视为某种异在存在之力,它们独立存在并对人加以左右。

黑格尔试图通过对“现象学的知识”的分析,论证其原理:万物的基原为绝对理念,绝对理念又是按三段式(正题、反题、合题)发展。在黑格尔后来的哲学体系中,绝对理念则呈现为三种形态:纯粹逻辑本质、理念的异在存在——自然、具体精神的诸形态;于是,其体系亦相应分为三个部分——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

《精神现象学》将生活和历史的多样性归结于意识同对象的关系,并将这种关系头足倒置。但是,它又蕴涵着批判的一切要素;而这种批判又是一种神秘化的批判,其中已潜伏着实证主义和唯心主义。

自然哲学。据黑格尔看来,所谓“自然哲学”,是关于异在存在形态(即自然的形态)之理念的学说。黑格尔认为,对自然进行哲学探考的任务在于观察:作为理念之异在存在的自然,如何成为精神。黑格尔执著于自然永恒不变的形而上学观点。据黑格尔看来,在时间范畴发展的无非是个体,而非种类。从整体上看,自然在时间范畴永不发展。

“导论”是黑格尔自然观的纲要。黑格尔作为客观唯心主义者,将自然视为自我异化的精神,将自然现象视为精神的外壳;作为辩证法家,他认为:自然是由诸发展阶段组成的体系,诸发展阶段相互依存、相互转化。

“力学”旨在考察空间与时间、物质与运动和天体的运动。据黑格尔看来,物质是时间和空间的统一。黑格尔从空间和时间演绎出运动。黑格尔并对吸引、排斥、质量、引力等进行了探考。据他看来,量和度在力学中居于重要地位。黑格尔指出:既没有无物质的运动,也没有无运动的物质。但是,据他看来,运动是世界精神。

“物理学”旨在考察物理天体、物理元素、气象过程、比重、内聚性、声、热等以及磁、电和化学过程。所谓“普遍个体性”、“特殊个体性”和“总体个体性”,为他所关注。在“物理学”中,所谓“本质”居于主导地位,因为所探考的是物质的属性(普遍的和个体的)及其属性的结合,物质因而个体化。

“有机物理学”旨在考察生命,即地质、植物和动物的有机体。据黑格尔看来,化学是直接导向有机生命的阶段。他认为:自然界中个体与种类的基本矛盾,通过有生命的个体之死亡获得解决;而精神则超脱这一矛盾,因为它是永生不死的。就此而论,精神并非呈现为纯粹逻辑本质体系,而是呈现为具体精神。

黑格尔的自然哲学,遭到当时许多科学家的冷遇和鄙夷。

弗·恩格斯批判地继承黑格尔自然哲学中合理的成分,并批判了黑格尔自然哲学的出发点。他指出:“对我来说,事情不在于把辩证法的规律从外部注入自然界,而在于

从自然界中找出这些规律并从自然界里加以阐发。”(《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0卷第15页)“随着唯心主义出发点的没落,在这个出发点上构成的体系,从而特别是黑格尔的自然哲学,也就没落了。”(《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0卷第387页)

后来的许多科学家开始重视黑格尔的自然哲学,认为他的思维方法和某些预见确有助益。

精神哲学是黑格尔哲学体系最后一部分。据黑格尔看来,理念成为具体的、理性的。精神哲学不仅是关于人类意识的学说,而且是关于种种人类活动的学说。黑格尔的精神哲学分为:主观精神、客观精神、绝对精神。

关于主观精神的学说,包括人类学、现象学和心理学,旨在阐述个体意识。据黑格尔看来,个体的精神发展与全人类的理智发展相关联。人类学的对象为具有形体性的精神,即灵魂。黑格尔主要关注:人的精神气质的特殊性以及其在地球上的分布,按种族、年龄和性别之分类。精神哲学中的现象学内容,为《精神现象学》内容的一部分。关于主观精神的部分之总结部分,为关于个体的心理学理论。

客观精神为黑格尔哲学体系的一部分,旨在阐述其对人类社会—历史生活的观点。黑格尔将人类社会—历史生活诸方面纳入“客观精神”范畴。据黑格尔看来,客观精神乃是客观规律,居于个人之上,并通过其种种联系和关系得以呈现。黑格尔认为:客观精神在其发展中经历三个阶段:抽象的法、道德、伦理。伦理则囊括家庭、社会和国家。

据黑格尔看来,法是自由之定在;私有制是个人的唯一的、本质的规定。黑格尔致力于揭示道德准则和范畴的“合理性”内容,因为一切合理的才是现实的。黑格尔并致力于探讨道德诸范畴与生活其他领域的关系。尽管基于唯心主义,黑格尔仍然作出天才的猜测:人是社会存在体。据黑格尔看来,伦理范畴只是在社会中才具有意义和作用。

据黑格尔看来,应深入历史事件的本质内涵。他指出:当精神超越本民族的界限,我们也就进入世界史领域。他并将世界史视为自由意识中的演进,而我们则须在其必然性中加以认识。在对世界历史进行分析时,黑格尔运用了“变化”、“复返青春”和“理性”这三个术语。黑格尔以“变化”表达其对历史发展过程的认识;所谓“复返青春”,是指这一发展的前进过程,“对自我的净化和改造”;所谓“理性”,则是指历史发展的规律性观念(与客观的历史观相对立)。

黑格尔提出这样的原理:“一切现实的是合理的;一切合理的是现实的。”这反映了黑格尔哲学的矛盾性,并导致对一切存在者的论证。据黑格尔看来,现存的不同于“现实的”,因为并非一切现存的均为“现实的”,只有必然存在的才是“现实的”。

弗·恩格斯指出:“这样一来,黑格尔的这个命题,由于黑格尔的辩证法本身,就转

化为自己的反面:凡在人类历史领域中是现实的,随着时间的推移,都会成为不合理的,因而按其本性来说已经是不合理的,一开始就包含着不合理性;凡在人们头脑中是合理的,都注定要成为现实的,不管它和现存的、表面的现实多么矛盾。按照黑格尔的思维方法的一切规则,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这个命题,就变为另一个命题:凡是现存的,都是应当灭亡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1卷第307页)

黑格尔对世界历史过程的辩证猜测,却往往被其赖以出发点的唯心主义原理所扭曲;据黑格尔看来,现实的历史过程,是精神从“自在存在”到“自为存在”之运动。为了使其抽象具有生命力和具体性,黑格尔不得不诉诸历史的现实成分;他发展了关于民族精神之说,视之为自由的不同阶段之体现。黑格尔并从体现于风习、法和国家、宗教、艺术、科学中的民族精神,过渡到对个体在历史过程中的作用之表述。黑格尔将个体分为:“再现的”和“世界历史的”。再现的个体遵循个人利益,并“再现”普遍者,但对其意义并未意识;世界历史的个体将历史的必然性转变为目的。黑格尔从而表述了一种天才的思想:伟大人物的活动,包容历史过程中的实体者。

他主张历史学家应揭示伟大人物的活动之客观内容。他抨击浪漫主义派对英雄人物的崇拜,并对人民同伟大人物的相互关系作了天才的猜测。

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历史观,决定了其唯心主义的历史分期,即:东方世界(中国、印度、波斯、埃及)、希腊世界、罗马世界、日耳曼世界。据其分期看来,只有日耳曼民族可臻于基督教意识,可认识自由是其自然的基本属性。

弗·恩格斯对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作了公允的评价,既认为他的历史观是宏伟的,又指出其根本的弱点。“黑格尔的思维方式不同于所有其他哲学家的地方,就是他的思维方式有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形式尽管是那么抽象和唯心,他的思想发展却总是与世界历史的发展紧紧地平行着,而后者按他的本意只是前者的验证。真正的关系因此颠倒了,头脚倒置了,可是实在的内容却到处渗透到哲学中……”(《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531页)

黑格尔将社会意识诸形态称为绝对精神,并视之为探讨的对象。黑格尔关于绝对知识的问题的阐述,乃是针对浪漫主义的相对论,具有形而上学的性质,因为它基于知识可能完善之公设。黑格尔力图在其多方面的相互联系以及同社会生活其他领域的联系中对社会意识诸形态进行探讨,并揭示其中所包含的发展脉络。据黑格尔看来,绝对精神自我展示于三种形态:艺术、宗教和哲学。在艺术中,绝对精神认识自身于直观形态;在宗教中,认识自身于表象形态;在哲学中,认识自身于概念形态。

美学,据黑格尔看来,即是艺术的哲学。艺术的内容是理念,而其形态则是感性形象。艺术中的所谓“美好者”,并非逻辑理念,而是理念,因为它在现实中具有形态,并与

后者成为直接的统一体。与概念相应而形成的现实,是所谓理想。因此,艺术哲学是关于理想及其发展的学说。黑格尔将理想发展的诸阶段称为艺术形态。当其外在状貌意指理念,则是象征型的艺术,为东方所特有。至于古典形态(古希腊罗马艺术),理念与其外在状貌全然契合。浪漫型艺术(中世纪以及黑格尔所处时期的艺术),外在形态已不足以体现发展的理念。一定的艺术体系,与艺术的形态相关联:建筑属象征主义艺术,雕塑属古典主义艺术,绘画、音乐和诗歌属浪漫主义艺术。

黑格尔认为:必须联系人类社会活动的种种形态(诸如经济、政治、道德等)以及时代的历史问题,对艺术进行探考。他并天才地猜测到:资产阶级社会同艺术格格不入,提出所谓艺术注定衰颓论。

宗教,是绝对精神自我展示的第二种形态。据黑格尔看来,宗教与哲学的内容相等同(神与真理),不同的无非是形态:在宗教中为表象,在哲学中为概念。黑格尔将宗教视为知识的特殊形态,从而不仅同无神论传统,而且同康德相背离;前者将宗教视为同知识根本对立者,后者将宗教教义无非是看作实践理性的公设。黑格尔关于宗教与哲学等同的论断,不无内在矛盾。一方面,“信仰与知识之间无对立”这一反科学之说得以再现;另一方面,则有可能以哲学概念解释宗教教义。黑格尔正是将基督教的三位一体描述为三段式理念的辩证运动之象征性体现。这样一来,基督教的基本教义便失去神圣的意义,成为哲学概念的比喻。难怪正统神学家们将黑格尔的宗教理论视为泛神论,乃至无神论。据黑格尔看来,宗教为哲学——绝对的这一较高的认识形态所扬弃。

至于黑格尔对宗教的态度,卡·马克思指出:“黑格尔在哲学中加以扬弃的存在,并不是**现实的**宗教……而是已经成为知识的对象的宗教本身;……另一方面,信奉宗教等等的人可以在黑格尔那里找到自己的最后的确证。”(《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2卷第174页)

第三种形态——哲学,黑格尔规定为施之于对象的思考。于是,哲学的主要任务则是对逻辑范畴进行探考。黑格尔倾向于将哲学置于特殊知识之上,将其描述为“科学的科学”。据黑格尔看来,哲学与它赖以存在的历史条件相关联;历史条件变化,哲学理论势必发生变化;应当历史地对待哲学;每一哲学体系,是一定的阶段在理念发展过程中的反映,它为认识之历史条件所制约,同时又包含着绝对。新的哲学学说提出更高和更具体的原则。往昔的哲学体系,只是因其片面性而被摈弃;它们的原则以“被扬弃的”状态,纳入更高的哲学体系。“花朵开放了,花蕾也就消失了。”(黑格尔)

然而,据黑格尔看来,历史—哲学过程乃是精神的活动之结果。黑格尔对历史哲学中的进步作了极端抽象的理解。

面对黑格尔的理论体系,犹如置身于一座哲学殿堂之前。“他的基本观点的宏伟,就是在今天也还值得敬佩。在‘现象学’、‘美学’、‘哲学史’中,到处贯穿着这种宏伟的

历史观,到处是历史地、在同历史的一定的(虽然是抽象地歪曲了的)联系中来处理材料的。”(弗·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531页)

(三)

黑格尔关于宗教的学说,堪称欧洲自由思想史中极为重要的环节。费尔巴哈的无神论,正是从黑格尔的理论发展而成。所谓“从内部摧毁宗教”——这正是黑格尔宗教哲学的实质所在。

黑格尔的世界观产生于远非正统的神学探索的条件下;这种探索有时是反教权主义者,却产生于对上帝和人之本质的思考。黑格尔的辩证法,伴随他试图解决广泛的问题(包括宗教—伦理问题)而产生。

黑格尔将宗教视为一种认识方式,而排除人格神的存在,摒弃对神的盲目崇拜,而主张以思维把握神。

黑格尔的宗教哲学,属无神论历史范畴。启蒙思想家们将宗教视为欺骗,黑格尔则揭示了宗教信仰之合乎规律的产生与发展。由此势必得出对上帝的信仰自行退化和消亡之结论(当然,黑格尔并没有予以宣示)。

黑格尔所宣扬的泛神说,如果摒除其“合理的内核”(即科学内容),所剩下的并非宗教,而是神话。黑格尔的上帝,实则无非是自行发展的世界;在这一世界,人的活动居于主导地位;而人则将现实的转化为理念的,又将理念的转化为现实的。

《宗教哲学讲演录》,黑格尔完成于柏林大学,分为四次:第一次在1821年夏,第四次则在十年以后。

迨至此,黑格尔的观点业已定形,其哲学体系已臻于完备;而宗教在其体系中居于显著的地位。

据黑格尔看来,“宗教与哲学相契合。实际上,哲学本身也就是对上帝的事奉,也就是宗教,因为它无非是在其对待上帝方面对主观臆说和评断之摒弃。因此,哲学与宗教相等同。”(本书中文版上卷第17页)

然而,这种等同是辩证的,并存在差异。“其差异在于:哲学诉诸自己的方法,即不同于通常称之为名副其实的宗教方法者。它们的共同之处在于:两者均为宗教;其差异在于这一宗教的性质和方法。它们因领悟上帝的方法而迥然不同。一些难题正是植根于此;这些难题,骤然看来如此之大,以致使人有时觉得无法赞同哲学与宗教之这一等同。”(本书中文版上卷第17页)